

安康市 财 政 局 教 育 局 文件

安财教〔2018〕68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补助资金  
(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根据在岗特岗教师人数和(陕财办教〔2018〕11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补助资金(第二批) 万元。支出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此项资金通过各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特设专户”管理和拨付(专项资金代码 303003005)。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年人均3.46万元。各市县要按照国办发〔2008〕133号文件的有关要求,落实特岗教师绩效工资政策,及时拨付经费,实行统一发放,集中支

付，确保特岗教师工资的正常发放。

二、各市县要落实相关政策措施，保证特设岗位教师享受《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等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好特岗教师的工资发放、住房安排等相关生活待遇保障工作，为特岗教师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解决特设岗位教师后顾之忧。

三、各市县要专款专用，抓紧拨付，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挤占、截留和挪用补助资金的行为。要于2018年12月30日前将本次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对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抽查。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分配表  
2、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绩效表



---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表(总表不发)

市县名称	2018年下达补助资金 合计(万元)	安财教(2017)125号已下达 第一批补助资金(万元)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安康市合计	7556.0	6343.0	1213.0
小计	5752.0	4755.0	997.0
汉滨区	1944.0	1656.0	288.0
汉阴县	885.0	751.0	134.0
石泉县	577.0	467.0	110.0
平利县	449.0	335.0	114.0
镇坪县	233.0	218.0	15.0
旬阳县	951.0	746.0	205.0
白河县	713.0	582.0	131.0
宁陕县	249.0	223.0	26.0
紫阳县	872.0	777.0	95.0
岚皋县	683.0	588.0	95.0